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淑容

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淑容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03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4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7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8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0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13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4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5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1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4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6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幫助
29 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
30 洗錢犯行，未取得犯罪所得。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

01 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
02 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3 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減刑後，則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
05 5年（含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08 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
09 徒刑3月，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
10 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
11 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最重宣告刑為5年未滿，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之洗錢罪。

17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提供中華郵政帳戶①之提款卡及密碼、中
18 華郵政帳戶②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
19 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並幫助詐欺集團
20 成員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21 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
23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
2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其刑。

26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可預見將金融
27 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
28 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任意將中華郵政帳戶①之提款卡及密
29 碼、中華郵政帳戶②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
30 騙集團成員騙取他人財物之用，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
31 人遭詐騙受害，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便利不

01 法之徒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2 得之去向及所在，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
03 實身分，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因經濟能
04 力不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彌補其造成之損失，
05 犯後態度尚可；復衡以被告未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被告
07 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危害，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8 度，靠低收入補助及兒少補助生活，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與
09 男友及3名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六)被告之辯護人另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
13 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4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
15 告，是否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
16 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
17 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6
18 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1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固
20 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然依被告前於111年
21 間因交付其中華郵政帳戶而涉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
22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無幫助故意為
23 由，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1338號為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被告竟未能記取教訓，於本案再次交付帳戶資料予
25 他人使用，尚難認其係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又被告未與
26 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見其有何彌補錯誤之努
27 力，是經參酌全案卷證及考量一切犯罪情狀為綜合判斷，本
28 院認不宜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9 三、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31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01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
0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05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08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
09 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
10 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
11 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
12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中華郵政帳戶①之提款
13 卡及密碼、中華郵政帳戶②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
14 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判決要旨，與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
16 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
17 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1 偵查中否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有犯罪所
22 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紀語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98號

28
29 被 告 涂淑容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涂淑容明知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
05 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06 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8 3年5月29日某時許，在新竹縣○○鄉○○○000○0號統一超
09 商尖石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女兒吳○瑜（000年0月
10 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①）之提款卡、
12 其兒子涂○文（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
13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
14 郵政帳戶②）之存摺及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5 軟體Messenger暱稱「陳家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先
16 生」）之人，並將提款卡密碼書寫於提款卡背面，而容任詐
17 騙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中華郵政帳戶①、
18 ②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20 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黃雅琦等4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
21 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
22 所示之金融帳戶中，詐騙集團成員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而
23 詐欺得逞。嗣因黃雅琦等4人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雅琦、林以晴、蔣瑋庭、林俊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25 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淑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黃雅琦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黃雅琦遭詐騙

	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雅琦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後，匯款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①之事實。
3	(1)告訴人林以晴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以晴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林以晴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①之事實。
4	(1)告訴人蔣瑋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蔣瑋庭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蔣瑋庭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②之事實。
5	(1)告訴人林俊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俊旻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林俊旻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②之事實。
6	被告提出之與「陳家明」於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中華郵政帳戶①、②資料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予「陳家明」之事實。

01

7	中華郵政帳戶①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黃雅琦、林以晴遭詐騙後，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①之事實。
8	中華郵政帳戶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蔣瑋庭、林俊旻遭詐騙後，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②內之事實。
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338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因將其名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網路上認識之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是被告應可知悉個人極為重要之金融帳戶資料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不得任意交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涂淑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涂淑容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5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檢察官 蔡宜臻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黃綠堂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黃雅琦	於113年5月28日19時36分許起，先後佯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致電予黃雅琦，並佯稱：因操作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解除錯誤云云，致黃雅琦陷於錯誤。	113年5月28日 20時59分許	4萬9,988元	中華郵政 帳戶①
			113年5月28日 21時1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5月28日 21時4分許	2萬1,088元	
2	林以晴	於113年5月28日19時36分許起，先後佯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山站業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業務致電予林以晴，並佯稱：因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以晴陷於錯誤。	113年5月28日 21時29分許	2萬3,123元	中華郵政 帳戶①
			113年5月28日 21時32分許	5,123元	

(續上頁)

01

3	蔣瑋庭	於113年6月2日17時49分許起，先後佯為買家、客服人員向蔣瑋庭訛稱：因交易失敗，需操作金融帳戶解鎖及身分驗證，以順利完成交易云云，致蔣瑋庭陷於錯誤。	113年6月2日 19時26分許	4萬9,988元	中華郵政 帳戶②
			113年6月2日 19時34分許	3萬9,099元	
4	林俊旻	於113年6月2日前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假租屋廣告，待林俊旻主動與其聯繫後，以LINE向林俊旻佯稱：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致林俊旻陷於錯誤。	113年6月22日 19時52分許	2萬	中華郵政 帳戶②